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 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17年8月28日到期。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2017年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7年7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尚未结束。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8月28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8月28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